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

抗 告 人 謝昇翰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昇翰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等41罪所處之刑，均經判決確定。原審以作為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經檢察官聲請，認為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遂於外部性界限，即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內部性界限，即各罪中曾經法院合併定予之應執行刑與其他未曾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刑度總和，暨不逾法定定應執行刑上限有期徒刑（下同）30年之前提下，審酌抗告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1、12月間，犯罪手段均係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並轉交上游之犯罪情節、模式等，就整體犯罪為非難評價，復說明因抗告人遭通緝致未能聽取其意見等情，經綜合判斷

01 後，定其應執行刑17年。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則以其犯罪之時
02 間、型態、情節輕重，所犯各罪具高度集合性，犯後並與被
03 害人和解，應執行刑卻較其他同案被告更高，及其家庭成
04 員、生活經濟狀況等情，指摘原裁定之理由過於空泛，有理
05 由不備之違法云云。

06 三、經查，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
07 束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之上限
08 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
09 寬減，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
10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
11 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徒執上揭泛詞並攀比其他條件、情
12 節各異之他人案例，漫指原裁定酌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無非
13 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
14 意指摘。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9 法官 林靜芬

20 法官 蔡憲德

21 法官 王耀興

22 法官 陳松檀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石于倩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